

輸入規範 七、叁、六

不結匯進口貨品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六〇）貿第二九一〇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第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六八）貿第三一六一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不結匯進口貨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不結匯進口之貨品，除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及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外，以准許進口類且無其他限制者為限。

第四條 左列各種貨品之不結匯進口，應填具「不結匯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及檢附有關文件，向貿易局申請：

- 一、國外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研究機構之自用器材、樣品或原料。
- 二、國外廠商與登記許可貿易商之樣品、贈品或廣告品。
- 三、國外廠商贈與出口商或與其有代理關係之廠商製作外銷之樣品。
- 四、國外廠商贈與或供應其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其投資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及用品。
- 五、國外捐贈我國境內教育、宗教或慈善團體之器材設備、圖書用品或救濟品。
- 六、國外人士寄贈國內人士自用之禮品、藥物或紀念品。
- 七、國內外廠商經同意出換、修理或退運進口之貨品。
- 八、國外廠商提供國內展示之貨品。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五條

- 九、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廠商加工，無償供應之原料。
- 十、政府機關及公民營生產事業向國外租借之自用機器設備。
- 十一、外僑自國外購買之自用生活用品。
- 十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生活用品或其服務事業之使用物品。
- 十三、歸國定居華僑攜帶之自用家庭用具。
- 十四、國外廠商對國內進口人之賠償物品。
- 十五、其他經專案核定者。

前條申請不結匯進口，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贈與或供應之貨品應檢附贈與或供應之證明文件、發票或載明價格之清單。
- 二、贈品如為廣告宣傳之用者，其包裝容器上應加印「贈品」字樣。
- 三、禮品、紀念品或藥品、應檢附為婚喪喜慶，病患者所需之證明。
- 四、調換、修理、展示、退還或租借進口之貨品，應檢附與國外廠商洽辦或訂約之有關文件。
- 五、委託加工進口原料，應繳驗專案核准文件，但進口少量零組件或副料者，得檢附外銷證件。
- 六、外僑進口用品，應繳驗外僑居留證，其居留期並須尚有六個月以上者。
- 七、入境旅客攜帶貨品，應檢附護照影本，發票或海關通知之文件，其代服務事業攜帶者，應附身份證明及服務事業之登記證件。

第六條

- 八、回國定居華僑攜帶進口之家庭用具，應檢附回國定居證明。
- 九、補運賠償物品應檢附公證報告或交涉賠償文件，賠償補運文件及原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影印本或號碼。不結匯進口貨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進口人得不依前二條之規定，逕向海關申報按有關規定驗放。
 - 一、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量值未逾海關規定範圍者。
 - 二、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屬准許進口類且無其他限制之貨品，自香港、澳門及日本地區進口，其離岸價格（FOB）低於美金五百元者，自其他地區進口其離岸價格（FOB）低於美金一千元者，但

第七條

但如包括少量餽贈自用之管制進口貨品在內，海關得視情形酌量稅放。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